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潘吉祥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今天因校內外有其他活動，因此較多委員無法在會議前抵達會場，導致會議較往常延遲開始，請各位委員見諒，待組織章程修正通過後下學期開始會議即可改為一學期召開一次，應可避免及改善會議或活動衝突情況。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針對本學期期中成績達四科以上不及格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學生實施期中預警：
 - 1.將名單及各相關資料發送至各系及導師，並請各班導師加強輔導。
 - 2.寄發「學業成績預警家長通知書」請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受預警學生。
 - 3.為協助學生學習發展更健全，通知諮商輔導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加強各項輔導措施，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 (二)各系尚有部份期中成績未輸入，無法落實期中預警機制，為分析瞭解各任課教師期中成績未輸入之原因，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未輸入事因表分送任課老師，期望能積極落實本校期中預警機制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各系老師能配合成績輸入以利落實期中預警機制。
- (三)持續清查、稽催學生註冊繳費情形。
- (四)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緩繳學雜費各項事宜，本學期共計 3 人。
- (五)彙整 106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俾利日後查閱。
- (六)辦理 10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相關試務工作。

二、課務組

- (一)辦理 108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認證申請費繳交，需進行勞務採購契書製作完成後，再進行認證申請費繳交。認證系所有：化材系、機械系、冷凍系、電機系、電子系、工管系，共六系所。
- (二)彙整各教學單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應評課程資料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滿意度資料匯入系統，並作課程匯入核對及學生填答測試。
- (三)辦理各系所 108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相關之日間部「自有空間授課總時數」統計及確認。
- (四)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會考(11/12~11/16)試場排列、監考老師及考試時間排定，等相關事務工作。
- (五)107 年 10 月 29 日-12 月 14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後退選作業。
- (六)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短期研修生期中退選事宜。
- (七)辦理老師升等及請假代課鐘點補發異動事宜。
- (八)辦理本學期學生期中考試學生請假相關作業。
- (九)協助教師期中考試卷影印。

- (十)更新國秀樓 3F 普通教室電腦設備共計 12 間並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驗收完成
- (十一)協助進修推廣部汰換國秀樓地下室教室及 3F、4F、5F 等部份教室投影設備，業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更新完成。
- (十二)107 年 11 月 1 日召開排課協調會議檢討相關課務問題。
- (十三)辦理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進行學術倫理課程線上施測，已排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共同時間預定表。
- (十四)訂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各單位提送本次擬提案會議資料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電子檔(請以院為單位)，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15 點前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三、綜合業務組

- (一)辦理 108 學年度各項招生簡章第二次校核作業，業於 11 月 15 日完成確認。
- (二)108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已於 11 月 19 日公告，招生系為機械工程系(7 名)、電機工程系(3 名)及應用英語系(2 名)。12 月 10 日至 14 日辦理第一階段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12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及報名費繳費作業。
- (三)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1 月 20 日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提供招生系計有電子系(3 名)、資工系(1 名)、冷凍系(1 名)、企管系(2 名)、資管系(2 名)、休閒系(2 名)及文創系(2 名)，合計提供招生名額 13 名。107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8 日開放網路報名。
- (四)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107 年 11 月 26 日截止報名，網路報名人數共計 296 名，107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及參加複(面試)名單，12 月 15 日進行複(面)試，12 月 27 日放榜，請各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五)為獎勵本校教師針對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作業，每招一名學生辦理註冊就讀者，核發設備費 1 萬元，107 學年度共計核發 73 萬元。
- (六)教育部核定補助 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 60 萬元，賡續辦理修正計畫書事宜。
- (七)11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11 月 22 日辦理評鑑研習講座活動。
- (八)出席各類招生相關會議：
 - 1.11 月 6 日二技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四技繁星計畫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
 - 2.11 月 10 日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職場青年經驗分享與升學輔導營。
 - 3.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
- (九)11 月 16 日西螺農工學生至機械工程系參加高教深耕體驗營活動。
- (十)108 年度校系招生宣傳重點學校如下列所示，教務處將陸續與各校接洽，進行明年度招生宣傳活動事宜，屆時擬請各學系協助配合辦理。如各系重點宣導學校未列入校級名單者，相關宣導作業則由各系自行連繫辦理。

普通型高中校級重點宣傳學校：

台中一中¹、台中二中²、清水高中³、中興高中⁴、惠文高中⁵、中科實中⁶、員林高中⁷、溪湖高中⁸、市立大里高中⁹。

技術型高中校級重點宣傳學校：

→ 中彰投地區：

台中高工¹、彰師附工²、大甲高工³、新民高中⁴、霧峰農工⁵、崇實高工⁶、東勢高工⁷、僑泰中學⁸、豐原高商⁹、沙鹿高工¹⁰、興大附農¹¹。

→ 雲嘉南地區：

西螺農工¹、嘉義高工²、台南高工³、高雄高工⁴、中正高工⁵。

→ 北部地區：

大安高工¹、內湖高工²、南港高工³、松山工農⁴、新北高工⁵、中壢高商⁶、新興高中⁷、桃園農工⁸、新竹高工⁹。

(十一)十一月及十二月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如下：

項次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活動類型	配合學系
教務處及各相關學系赴校外招生宣傳活動				
1	11/23	國立興大附農	升學博覽會	景觀系
2	11/23	私立新興高中	升學博覽會	企管系
3	12/21	市立惠文高中	學系講座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4	12/21	市立大里高中	學系講座	資訊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12/21	國立員林高中	學系講座	資訊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高中職蒞校招生宣傳活動				
1	11/16	西螺農工	體驗營活動	機械工程系
2	12/6	市立東山高中	學生蒞校參訪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資 訊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12/21	市立大里高中	學生蒞校參訪	資訊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12/26	107 學年度商管群 實務選才技能養成 座談會	商管群學校教 師座談	流管系及管院各系

四、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 1.本學期持續辦理一師一 TA，截至 11 月 2 日共計 286 名同學於 TA 管考平台完成申請，資料不齊者已發通知補件。
 - 2.11 月 30 日發放教學助理填寫輔導排課表及 9 月學習時數表。
 - 3.11 月 2 日進行 10 月 TA 獎助金登帳。
- (二)完善弱勢輔導計畫：申請案已於 11 月 15 日截止收件，目前進行審件作業，將於 12 月 17 日前完成補助案登帳。
- (三)教材上網率檢核：11 月 2 日完成數位教材上網複檢，本學期各單位上網率平均為 72.31%，詳如下表。

數位化教材上網 檢核情形一覽表			
匯出資料基準日 107 年 11 月 2 日	須檢核課程總數	確實上網數	達成率
機械工程系(所)	175	103	58.8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114	67	58.77%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113	46	40.71%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10	6	60.00%
資訊工程系(所)	83	64	77.11%
電子工程系(所)	114	79	69.30%

數位化教材上網 檢核情形一覽表			
匯出資料基準日 107年11月2日	須檢核課程總數	確實上網數	達成率
電機工程系(所)	105	76	72.3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171	118	69.01%
資訊管理系	85	67	78.82%
企業管理系(所)	81	64	79.01%
流通管理系(所)	73	42	57.53%
休閒產業管理系(所)	59	45	76.27%
文化創意事業系	35	21	60.00%
應用英語系	66	58	87.88%
景觀系(所)	51	35	68.63%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293	252	86.01%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04	73	70.19%
語言中心	175	163	93.14%
- 全校統計資訊 -	1,907	1,379	72.31%

(四)教學創新基地場地(K502)

- 1.持續提供教師登記借用。
- 2.投影機燈泡已達使用時數，進行更換。

(五)教師成長活動：於107年11月20日匯整系統中尚未核發教師時數的活動，e-mail提醒主辦單位於11月30日將簽到單影本送至教學資源中心。

(六)高教深耕計畫-程式設計課程迄今已邀課12門，其中7門課程已完成開課。

(七)智慧製造策略聯盟：

- 1.彙整更新期末KPI。
- 2.教育部於107年11月26日1070062279號函通知第二期款已辦理撥付中。
- 3.中興大學於107年12月15日辦理聯盟PBL專題展示，本校共有3組專題參加。
- 4.教育部期末實地訪視訂於107年12月20日舉辦，各夥伴學校聯合展出PBL專題成果、教材成果等。

(八)教育部108年度虛擬實境暨擴增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徵件：

- 1.於107年11月27日將徵件通知e-mail公告全校教師。
- 2.校內徵件期限至107年12月14日止；教育部徵件期限至107年12月21日止。
- 3.持續協助申請教師計畫書用印及函送教育部。

(九)本校電機工程系宋文財老師申請「教育部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獲補助912,000元。

(十)數位學伴計畫：

- 1.10月1日數位學伴開學。
- 2.10月27、28日相見歡活動籌備。
- 3.10月14日教育訓練補課心得繳交截止日。
- 4.10月15日至10月19日第二期大學伴招募面試。
- 5.10月18日大學伴十周課程規劃繳交截止日。
- 6.10月22日數位學伴期末問卷測試者名單回傳營運中心。
- 7.10月30日第二期大學伴教育訓練。
- 8.10月30日數位學伴公益新班開學。

五、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 (一)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至 12 週休退學生退費事宜。
- (二)研擬 107 學年度第 2 期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 (三)彙整 106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俾利日後查閱。
- (四)發送大學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學業成績不及格達四科以上、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名單至各系及班導師收執。
- (五)寄發大學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學業成績不及格達四科以上、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家長通知書」。
- (六)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補繳學時費作業。
- (七)催繳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完成經費編列業務。
- (八)進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紡產乙班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作業，填答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 日。

企劃組

- (一)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 1.於 11 月 29 日召開檢討會議。
 - 2.修正 108 學年度招生宣傳海報、招生簡報與日程表、招生廣告宣傳品製作與經費核銷。
- (二)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 1.於 11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
 - 2.測試招生系統、招生經費核銷、招生廣告宣傳規劃。
- (三)108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業務：向各系公告並請各系踴躍提案申辦。
- (四)規劃與鉉光公司共同合作辦理之專科 80 學分班業務:撰寫開班計畫書、規劃招生期程。
-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業務：通知授課老師上網登打成績、通知學員上課注意事項。
- (六)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提案申請 10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工業通風、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學士學分班。
- (七)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完成 TTQS 人才發展管理系統評核，依評核委員意見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回覆金牌以上專業度審查意見表。
- (八)107 年秋季班勤益學苑運動類課程業務：
 - 1.招生簡章、招生廣告宣傳規劃、報名及收費作業、通知學員課程資訊及上課注意事項。
 - 2.已開班課程有：週一/空中流動瑜伽，週二/燃脂塑身，週三/樂活身心靈能量瑜伽，週四/空中芭蕾、慢活瑜伽，週五/空中流動瑜伽，共 6 班。

終身學習組

- (一)產業碩士專班業務：
 - 1.107 年度秋季班共報到 4 個專班 45 人，修正計畫書已送教育部備查。
 - 2.108 年度春季班本校共核定 3 個專班 31 人，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受理招生報名。
 - 3.108 年度秋季班及 109 年度春季班申請相關資訊已於 11 月 15 日寄送系所，12 月 3 日校內截止收件，彙整後函送教育部審核。
 - 4.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廠商補助款申請及入帳事宜。
- (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 1.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學員換約相關事宜。
 - 2.協助處理專班學員及授課教師於學期間之相關問題。
- (三)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 1.執行 107 年度第 2 期輔導計畫及總核銷結案事宜。

- 2.108 學年度申請案，教育部核定休管系總量外 24 位名額，另機械系及資工系尚需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
 - 3.於 11 月 21 日假裕元花園酒店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輔導案例座談會。
 - 4.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學員收入授權行政單位相關作業。
 - 5.配合年度關帳作業，106 學年度專班學員收入授權行政單位餘額收回作業。
 - 6.協助處理各專班事業單位及課務相關問題。
- (四)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業務：
-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學員收入授權行政單位相關作業。
 - 2.配合年度關帳作業，106 學年度專班學員收入授權行政單位餘額收回作業。
 - 3.協助處理各專班事業單位及課務相關問題。
 - 4.教育部訂於 12 月 3 日及 4 日分別於北部及南部各辦理 1 場申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說明會，已通知各系所如有申辦意願請配合參加。
- (五)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
- 1.處理學員及授課教師於學期間相關事宜。
 - 2.辦理 107 年 11 月 2 日及 11 月 21 日校外教學案。
- (六)勤益學苑業務：
- 1.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107 年第 1 次遴聘小組會議。
 - 2.辦理 107 年秋季班招生開課，學員及授課教師於課程期間之相關事宜。
 - 3.執行學苑及推廣教育課程設備核銷事宜。
 - 4.辦理學苑與體育室攜手合作執行經費授權及核銷事宜。
 - 5.辦理學苑報名系統建置案。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407 號函頒本校各一級單位位週知。

提案二：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修訂第七條為「課程結束後於微學分學習系統登錄學生修習情形(成績核計方式可採「直接評分」或「通過/不通過計分法」)，每學期上課週最後一天為基準日，累計學生取得學分數，該學分為外加不併入每學期應修習學分總數計算。

一、累計型微學分：僅可使用「通過/不通過計分法」

二、主題型微學分：可採「直接評分」或「通過/不通過計分法」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410 號函頒本校各一級單位位週知。

提案三：修正本校「課程訂定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提案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408 號函頒本校各教學單位週知。

提案四：規劃微學分課程共同修習時段，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週五第 7-9 節排定為微學分共同時段，但若與必修課衝突則以必修課為優先。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7.11.27 校級計畫管考會議討論。

提案五：擬訂定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409 號函頒本校各教學單位週知。

提案六：有關本校「教學助理獎助金補助」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議：

- 一、採方案二。
- 二、會後由承辦單位與休閒系及基礎通識中心討論並了解特殊教學助理需求，以進行後續細節調整。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另案陳核中，文號勤益科大字第 1071000417。

提案七：有關本校「教學助理納保」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議：

- 一、採方案二。
- 二、研究助理條件請承辦單位釐清。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另案陳核中，文號勤益科大字第 1071000417。

提案八：訂定本校企業管理系轉部系辦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配合產學營運處因應廠商技術研發需求承接本校特色計畫或企業服務案，新增修訂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減授鐘點相關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 三、如蒙審議通過，賡續進行函頒公告程序並於 108 年度起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部授課時數(以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五、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部授課時數(以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1、因應產學營運處日前承接諸多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及企業服務案，為鼓勵教師執行，特新增相關減授鐘點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科技部研究計畫、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以上兩項計畫應編列管理費且非教育部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p> <p>(二)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應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之總主持人, <u>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之參與教師</u>, 單案計畫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 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 單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 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單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 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p> <p>(三)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 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 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 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p> <p>前項各計畫如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 且確有計畫經費納入本校, 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計畫執行期程達</p>	<p>(一)科技部研究計畫、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以上兩項計畫應編列管理費且非教育部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 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p> <p>(二)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應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之總主持人, 單案計畫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 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 單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 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單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 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p> <p>(三)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 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 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 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p> <p>前項各計畫如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 且確有計畫經費納入本校, 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計畫執行期程達 3 個月以上未滿 10 個月者, 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期; 計畫執行期程達 10 個月者, 得核減授課</p>	<p>定。</p> <p>2、各計畫皆以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計算基準, 然因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及企業服務案之期程較長, 故另新增此兩種案件以計畫(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期程之起始日為計算基準。</p> <p>3、用字修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個月以上未滿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期；計畫執行期程達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年。</p> <p>前項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p> <p>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u>惟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則依計畫(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期程之起始日為準</u>，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主持<u>並或</u>結案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至多以核減 3 小時為限。</p> <p>如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起始日為受理當年度 4 月 1 日後且結案日為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則該案可延至下一年度提交申請。</p> <p>前項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p>	<p>時數一學年。</p> <p>前項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p> <p>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主持並結案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至多以核減 3 小時為限。</p> <p>如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起始日為受理當年度 4 月 1 日後且結案日為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則該案可延至下一年度提交申請。</p> <p>前項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修正後全文

- 90 年 5 月 3 日(90)勤技教字第 902082 號函修頒
- 92 年 6 月 19 日(92)勤技教字第 0920003612 號函修頒
- 本校 93 年 2 月 19 日章則辦法彙編會議通過
- 本校 93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93 年 5 月 24 日勤技教字第 0930200873 號函修頒
- 94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4 年 5 月 12 日勤技教字第 0940000727 號函修頒
- 95 年 11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 年 12 月 14 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 年 01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 年 2 月 1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035 號函修頒
- 96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 年 4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19 號函修頒
- 96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 年 11 月 24 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0973200201 號函修頒
-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 年 11 月 2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420 號函修頒
- 98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7 月 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237 號函修頒
99 年 3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152 號函修頒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423 號函修頒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216 號函修頒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暨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474 號函修頒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222 號函修頒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每週之基本鐘點數，分別為 8、9、9、10 小時。不足規定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處理。但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得減授鐘點，以下列原則計算：

- (一)兼任副校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 7 小時。
- (二)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含各學院院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 6 小時
- (三)兼任或兼代教學單位主管(含籌備系所主管)每週核減 4 小時。
- (四)其他校長特助經校長核可，每週核減 2 至 6 小時。

如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可核減時數計算。

三、依課程學生人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

- (一)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61~7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1 倍計算。
- (二)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71~8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2 倍計算。
- (三)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81~9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3 倍計算。
- (四)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91~10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4 倍計算。
- (五)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101 人以上，該課程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

四、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 (一)專任教師每指導一位研究生每週之鐘點數為 0.5，最多為 2 鐘點，指導外籍研究生最多外加 2 鐘點為上限，於碩、博士班二年級開始實施，碩士班期間 1 學年，博士班期間為 2 學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每一課程開班人數 5 人(含)以下，教師鐘點費依進修推廣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 1 倍支給；6-10 人依進修推廣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 1.2 倍支給；11 人(含)以上依進修推廣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 1.5 倍支給；每學期之授課鐘點費發給十八週。

五、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部授課時數(以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以上兩項計畫應編列管理費且非教育部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 (二)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應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之總主持人，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之參與教師，單案計畫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上金額

不含學校配合款)

- (三)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前項各計畫如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且確有計畫經費納入本校，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執行期程未達 3 個月者不予核減授課時數；計畫執行期程達 3 個月以上未滿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期；計畫執行期程達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年。

前項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

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惟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則依計畫(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期程之起始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主持並或結案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至多以核減 3 小時為限。

如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起始日為受理當年度 4 月 1 日後且結案日為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則可延至下一年度提交申請。

前項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六、數位教師共同開課者，其鐘點數分配由各所系決定，但其總鐘點數以該課程 法定鐘點數為限。

七、凡課程需分組上課或分段分(合)授，經簽准後，以核准原則計算。

八、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

(一)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含校外日間兼課)，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

(二)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含在職專班)每週不得超過 6 小時。

(三)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每週超鐘點至多以 6 小時為限。

(四)實習(驗)課有助助教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

(五)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在職專班)每週不得超過 1 小時。

九、專任教師依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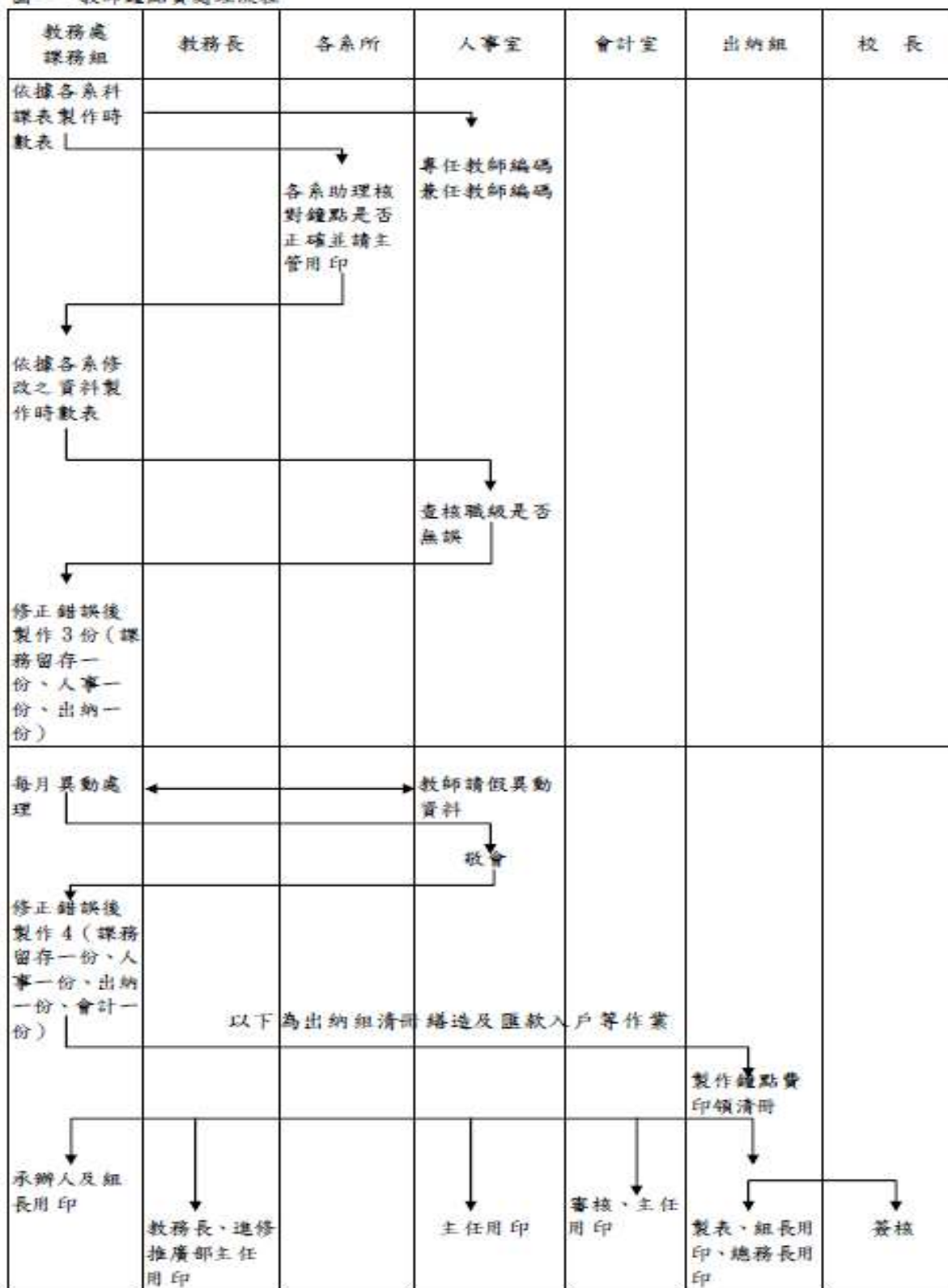
十、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 6 小時為限，兼任教師為本校退休且未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職務及其他專任公職者，部份課程依實際需要不可分割致授課時數超過 6 小時者，以實際授課支給鐘點費；具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之授課時數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十一、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若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 加退選截止日之鐘點。

- 十二、專(兼)任教師請假之代課鐘點費計算，依據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 注意事項」辦理。
- 十三、授課鐘點費之核計與申報程序(如圖一)。
- 十四、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應以進修推廣部上課時數或依據第五點規定之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來抵免基本上課時數。
- 經前項抵免方式仍未補足基本授課鐘點時數時，若該系無聘任兼任教師、亦無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課程，且本校他系均無可任教之課程者，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基本授課鐘點不足部份得於下一學期補足，前述之補足鐘點數實行學期得跨下一學年。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教師鐘點費處理流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轉部系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說 明：

- 一、修訂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條文內容。
- 二、業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轉部系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緣由
<p>第二條 本校外系生申請轉入本系，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p> <p>一、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p> <p>二、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每學期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p> <p>三、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p> <p>四、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為前十名(含)。</p>	<p>第二條 本校外系生申請轉入本系，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p> <p>一、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p> <p>二、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每學期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p> <p>三、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p> <p>四、前一學年的班級成績排名為前十名(含)。</p>	<p>配合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第二條 學生修滿第一學期課程後，得申請轉部系。</p>
<p>第三條 本系學生日間部轉進修推廣部，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50 分(含)以上，方得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本系學生日間部轉進修推廣部，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含)以上，方得提出申請。</p>	<p>經班導師反應，並考量學生實際情形，降低學業成績分數。</p>
<p>第四條 本系學生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p> <p>一、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p> <p>二、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每科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含)以上。</p> <p>三、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p> <p>四、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為前十名(含)。</p>	<p>第四條 本系學生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p> <p>一、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p> <p>二、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每科學年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含)以上。</p> <p>三、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p> <p>四、前一學年的班級成績排名為前十名(含)。</p>	<p>配合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第二條 學生修滿第一學期課程後，得申請轉部系。</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轉部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 年 09 月 22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部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外系生申請轉入本系，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二、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每學期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 三、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 四、**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為前五名(含)。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日間部轉進修推廣部，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50** 分(含)以上，方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系學生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二、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每科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三、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四、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為前十名(含)。

本系日間部每班因轉部而轉入學生總數以 2 名為限。

第五條 申請轉部系學生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學業成績平均相同者，以微積分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改第二條第四點為「**四、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為**前五名(含)**。」，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每學期皆會收取轉系學生，同樣皆為本校學生，建議學分抵免可透過系統直接將學分轉過去轉入系，不要再透過人工審核以節省人力及提升行政效率。(提案單位：基礎教育通識中心陳東賢主任)

決議：

一、通識共同基礎課程(如：國文、微積分…等)請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研擬同部轉系學生之學分由系統直接帶入轉入系，不需經人工審核。

二、專業類課程仍需經人工審核抵免。

陸、散會：15 時 28 分。

檔 號：107/07040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107年11月2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請核示。

說明：依據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辦理，檢附本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詳如附件一、二)。

擬辦：如奉核後，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並請產學營運處派員列席說明，當否？請核示。

助教評議

會辦單位：產學營運處、教務處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會議決議 訂於107.11.27 學術發展組 組長 洪國智	本處擬由林熊徵處長 代表出席 107.11.28 處長 林熊徵	如擬 文淵 2018.12.03
校長 曾懷恩(乙)	課務組： 查核可也，敬請提送 教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11/30
收件章

主任秘書 賴秋庚
12/3

辦事員 陳秋玲
107.11.30
組長 林東和
11/30
教務長 潘吉祥
11/30

107/10/25
機械工程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地 點：機械館 2 樓會議室
主 席：陳聰嘉主任
出席人員：機械系全體人員



紀 錄：呂盈潔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系辦公室重要事項公告

略

參、系辦公室重點工作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修訂本系學生轉部系辦法，請 審議。

說 明：1. 修訂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文(詳如附件二)

2. 本案業經 1071023 系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會議結束時間:12:30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機械工程系-系務會議會議簽到單(107.10.25)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陳聰嘉		林清福	請假	謝瑞青	謝瑞青	賴淑呈	賴淑呈
黃智勇	黃智勇	林金雄	林金雄	汪正祺	汪正祺	劉昌盛	劉昌盛
陳正和		邱煥釗	邱煥釗	顏木田	顏木田	陳政吟	陳政吟
謝忠祐	謝忠祐	陳雄章	陳雄章	陳紹賢		林宜煒	林宜煒
詹俊奕	詹俊奕	郝敏仁	郝敏仁	蘇怡甄	蘇怡甄	黃瓊瑩	黃瓊瑩
邱俊智	邱俊智	謝明珠	謝明珠	葉彥良	葉彥良	呂盈潔	呂盈潔
謝慶雄	謝慶雄	江東源	江東源	吳修明	吳修明	簡佑融	簡佑融
連得銘	連得銘	姚威宏	請假	沈銘原	沈銘原		
廖能通		楊梓群	楊梓群				
陳志明	請假	楊善國	楊善國				
鄭文達		陳永銓	陳永銓				
張子欽	張子欽	洪瑞斌					
盧鴻華	盧鴻華	蔡明義	蔡明義				
潘吉祥		王天政	王天政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教務會議
 時 間：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大樓 4 樓化會議室
 主 席：潘吉祥教務長
 出席人員：

記錄：張文玲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	所長 汪正祺	汪正祺
	教師代表 陳紹賢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陳聰嘉	陳聰嘉
	教師代表 詹俊奕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系主任 高肇郎	請假(公務出差)
	教師代表 歐珍方	
冷凍空調系	系主任 管衍德	管衍德
	教師代表 陸紀文	陸紀文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	院長 趙貴祥	請假(參加 IS3C 國際研討會)
電機工程系	系主任 蔡政道	
	教師代表 林家宏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林水春	
	教師代表 曾振東	請假(另有會議)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楊勝智	請假(參加 IS3C 國際研討會及東山高中蒞校參訪)
	教師代表 林宗宏	林宗宏

7

人文創意學院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系主任 張淑貞	張淑貞
	教師代表 李美芬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蘇紹雯	
	教師代表 馮敏毅	請假
文化創意事業系	系主任 陳向濂	
	教師代表 游惠遠	游惠遠

7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代)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 康鶴耀	康鶴耀
	教師代表 黃敬仁	請假(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流通管理系	系主任 周聰佑	周聰佑 (代)
	教師代表 陳啟東	
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曹文琴	曹文琴
	教師代表 李安悌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張定原	請假(公務出差)
	教師代表 曹文瑜	曹文瑜
休閒產業管理系	系主任 徐欽賢	徐欽賢
	教師代表 陳奕伸	

通識教育學院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教師代表 鄭明政	

4

體育室		
體育室主任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教學組	組長 梁隨燕	梁隨燕

2

語言中心	主任 吳憲珠	柯源源
	教師代表 柯源源	柯源源

2

學生會		
學生代表	陳躍中 同學	

1

研發處	處長 曾懷恩	曾懷恩 魏文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黃世演	黃世演 代
圖書館	館長 王圳木	王圳木 代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陳瑞茂	請假(另有會議)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副教務長 黃士嘉	
註冊組	組長 陳淑鈴	陳淑鈴
課務組	組長 林東和	林東和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賴貞忠	賴貞忠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楊梓群	楊梓群
進修推廣部		
主任	主任 張蕪英	張蕪英
副主任	副主任 游信強	請假(擔任本校 IS3C 研討會工作人員)
教務組	組長 陳明德	請假(上課) 王麗貞 代 林金明 代

列席人員		
進修學院	組長 劉培熙	
同學會處	處長 林德微	